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指定實體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47,503,928.50港元，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會向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藉以結付代價。

該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16,558,000股將於完成交易前註銷的已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約5.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i)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在完成交易前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購回股份將於完成交易前註銷)約5.10%。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在一般授權下，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在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7,158,36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待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26.6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於記錄日期（該日須適逢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以及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一定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指定實體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7,503,928.50港元，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會向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藉以結付代價。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4年12月2日
- 訂約方：(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 (4) 本公司；
- (5) 指定實體；及
- (6) 賣方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指定實體、賣方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待售股份將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包括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附帶及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503,928.5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95,007,857股代價股份，藉以結付代價。

賣方與指定實體協定，除非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彼等於完成交易後五年內不會轉讓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予任何第三方，或就全部或部分該等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賣方與指定實體進一步協定，待完成交易後，彼等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藉此將所有代價股份質押予買方，作為賣方、指定實體及賣方擔保人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保證。股份押記不得在完成日期起五年(「押記有效期」)屆滿前解除。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給予買方之溢利保證；
- (iii) 參照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以及保證期內之年均除稅後淨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計算，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約為5.75倍，較已識別三間可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平均市盈率6.70倍為低，該等可比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買賣業務，且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 (iv) 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獲得控股權益；
- (v)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總資產淨值（不包括已逾期超過9個月的應收款項）低於人民幣30,400,000元（相當於約32,832,000港元），且目標集團已預留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廣東萬邦至少三個月的正常營運；及
- (vi)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

據此，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i)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內產生之實際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一次性應收款項、公平值收益及補貼）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8,600,000港元）；及(ii) 於保證期內每一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

倘無法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有權(i) 終止買賣協議；及(ii) 無償購回代價股份，並將待售股份無償重新轉讓予賣方。

溢利保證並不代表目標集團之預期未來溢利水平，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之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達成溢利保證另行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財務、法律及稅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在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內，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不包括已逾期超過9個月的應收款項)不少於人民幣30,400,000元(相當於約32,832,000港元)；
- (3) 賣方已提供令買方信納之憑證以及賣方和目標公司董事之書面確認，證明目標集團已在廣東萬邦之銀行賬戶預留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廣東萬邦至少三個月的正常營運；
- (4) 賣方已提供令買方信納之憑證以及賣方和目標公司董事之書面確認，證明由賣方向買方提供資料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由關連方向銀行提供作為廣東萬邦的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之相關擔保及質押(包括抵押地塊及個人擔保)將維持不變；
- (5) 股東貸款已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且目標公司不再結欠賣方、關聯方、指定實體及賣方擔保人任何款項；
- (6)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均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7) 賣方、指定實體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己及時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 (8) 賣方、指定實體、賣方擔保人、目標集團各自己向香港及中國有關官方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倘需要)；

- (9) 買方的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均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10)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及時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 (11) 本公司已就代價股份上市取得聯交所批准；
- (12)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官方機關(包括聯交所)的同意(倘需要)，且本公司已遵守一切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及
- (13) 賣方及指定實體已向買方交付(i)由買方指定或同意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賣方符合資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訂立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ii)由買方指定或同意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指定實體符合資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訂立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上文第(8)、(11)及(12)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上文第(1)至(7)段及第(13)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只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向賣方提出豁免，而上文第(9)及(10)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只可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提出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i)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買賣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及(ii)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及無權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代價股份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於完成交易前註銷的購回股份)約5.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i)除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發行代價股份外，在完成交易前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購回股份將於交易完成前註銷)約5.10%。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12月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9港元溢價約11.3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0港元溢價約11.11%。

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於完成交易前註銷的購回股份)約5.3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i)除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購回股份將於交易完成前註銷)約5.10%。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500,785.70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在一般授權下，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57,158,369股新股份。自2024年8月16日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據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待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26.60%。

轉讓限制

在押記有效期內，不論另一方是否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根據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入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買方或賣方(或其不時之控股股東及最終擁有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在押記有效期後，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轉讓外，且除非另一方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否則，買方或賣方(或其不時之控股股東及最終擁有人)均不得在未事先通知其他訂約方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賣方、指定實體及賣方擔保人各自謹此向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買賣協議期內及賣方不再持有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本權益後2年期間(「**競爭受限期**」)，賣方不得：

- (i) 代表其本身、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時或競爭受限期內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此外，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等業務、與該等業務有關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於任何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持有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則除外。
- (ii) 為其本身、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招攬或企圖招攬在競爭受限期內任何時間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客戶、代理或商業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為顧客。

- (iii) 為其本身、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招攬或企圖招攬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委任進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局擔任董事者)或僱員，而該等人士在競爭受限期內任何時間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僱員，且不論該等人士是否因該等離職而違約。

賣方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賣方擔保人同意以買方及本公司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作為賣方、指定實體及目標公司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之保證。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將由賣方持有。

終止

當發生以下事件時，買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 (i) 目標集團未能於保證期內達成溢利保證；
- (ii) 賣方、指定實體、賣方擔保人或目標集團違反其於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之任何義務、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
- (iii) 目標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遠低於其經營承諾；
- (iv) 賣方擔保人、關連方、賣方或其最終股東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買方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之融資需要；
- (v)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完成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無法按照本公司之要求規範行政、財務及銷售等管理；或

(viii) 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指派或僱用的目標集團及／或廣東萬邦的任何主要人員受到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及／或起訴；

買賣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終止：

(i) 目標公司或廣東萬邦於完成日期起計5年內解散、清盤或清算；或

(ii)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於買賣協議按上文各段所述終止時，在解除股份押記之前提下，買方將有權無償購回指定實體當時持有之所有代價股份，並按本公司購回代價股份之比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退還待售股份。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雙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的管理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包括董事局副主席）將由買方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將由賣方提名。此外，買方尚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法律代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交易前(不包括於完成交易前將註銷之購回股份)；及(ii)緊接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所有購回股份已獲註銷)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完成交易前		緊接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T Winners Limited (附註1)	954,604,705	53.96%	954,604,705	51.21%
指定實體	—	—	95,007,857	5.10%
其他股東	<u>814,629,142</u>	<u>46.04%</u>	<u>814,629,142</u>	<u>43.70%</u>
總計	<u><u>1,769,233,847</u></u>	<u><u>100%</u></u>	<u><u>1,864,241,704</u></u>	<u><u>100%</u></u>

附註：

1. GT Winners Limited由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分別擁有45%及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GT Winner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的總計數值可能不是前面各項之算術總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廣東萬邦

廣東萬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水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人民幣9,713.61元 (相當於約 10,490.70港元)	人民幣8,088.65元 (相當於約 8,735.74港元)	人民幣10,574.26元 (相當於約 11,420.2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7,285.21元 (相當於約 7,868.03港元)	人民幣6,066.49元 (相當於約 6,551.81港元)	人民幣7,930.69元 (相當於約 8,565.15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3,770,000元(相當於約112,0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410,000元(相當於約27,440,000港元)。

其餘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非專營巴士服務及生產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放射性藥物。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Yan's Group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賣方擔保人梁愛蘭女士最終實益擁有。Yan's Group (BVI) Holding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指定實體之資料

指定實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指定實體亦為Yan's Group (BVI)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梁愛蘭女士是一名個人，亦是賣方和指定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指定實體及Yan's Group (BVI)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甄松添先生是一名個人，亦是梁愛蘭女士的配偶。

甄銳鋒先生是一名個人，亦是梁愛蘭女士的兒子、目標公司、賣方、指定實體和Yan's Group (BVI)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以及廣東萬邦的總經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指定實體、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預計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如下：

增強建築業務的供應鏈能力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運用目標集團的既有供應鏈基建，使我們的營運有機會擴展至大灣區上游業務，確保盡快接通大灣區市場，獲取區內建築材料及工程資訊。

與策略性客戶建立並加強業務關係

國有企業是基建相關建築項目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與多家國有企業合作在香港進行不同的建設項目，而目標集團一直為大灣區的國有企業提供建築材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與大灣區的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為未來在大灣區及香港的潛在合約及合作項目創造機會。

現有電商業務的潛在營運綜效與成本優化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材迅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網上建築材料管理及採購服務。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採購能力，並擴大本集團在大灣區的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規模經濟實現更高的利潤率。

未來發展的策略定位

中國持續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迎來巨大的增長機遇。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公司具備策略優勢，可把握該等趨勢及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根據《建築材料—全球策略業務報告》，預計建築材料市場於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達6.7%，因此，是次收購事項為配合本公司應對未來市場需要的策略性行動，並確保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收購事項將提供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並有下行風險保障

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相信隨著目標集團之業務持續發展，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額外之收入來源。此外，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預期盈利水平，溢利保證及授予本公司無償購回代價股份之權利，均可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一定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宣佈「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交易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7,503,928.50 港元，即待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之 95,007,857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就結付代價而言入賬列作繳足
「指定實體」	指	甄氏家族(BVI)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賣方指定認購代價股份之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航授權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萬邦」	指	廣東萬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目標集團相關除稅後純利所保證的溢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內部交易、一次性應收款項、公平值收益及補貼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其不得(i)於截至2027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及(ii)於保證期內之財政年度各年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買方」	指	Silver Gen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方」	指	賣方擔保人、江門市明佳貿易有限公司、江門市新會區誠輝水泥有限公司、江門市新會區潤輝建材有限公司、開平市誠輝建材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指定實體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其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將由賣方及指定實體於完成交易時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有關代價股份押記之股份押記契據，作為賣方、目標公司及／或任何賣方擔保人(不論個別或與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明示義務之抵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2024年8月31日為35,765,500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萬邦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廣東萬邦
「賣方」	指	Yan Trade (BVI)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甄松添、梁愛蘭及甄銳鋒，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代表有任何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